第 38 号：关于畅通民事诉讼与法院对接机制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畅通民事诉讼与法院对接机制的建议
第 38 号（监察和司法类 9 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杨梅代表

民事诉讼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规则，是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民事案件时程序方面的基本法律依据，也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，确保社会稳定发展的必备条件。目前我市法院压力大，两区法院存在共性问题，案件量大办案效率时间多长，一个案件时而拖个一年半载，甚至二年之久。

一、问题如下：

1、案前实行诉前调解，普遍在调解之前都不去做思想工作，帮助对方分析“利与弊”

2、诉前调解不成，不能及时转正或立案，不应拖延且不易存在一个月以上时间

3、诉前调解效力低下，诉调机制运行不畅，调解不能存在收费情况

4、两区法院没有保持统一尺度和立案要求不一致

5、立案后，不给当事人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和收到案件清单，诉讼费缴纳时间和开庭时间未知、界定

6、两区诉讼费收取标准不统一，审核、调查不及时，

办案非常慢

二、关于保全和审判

保全

1、诉前保全申请，不应该从网络查询当事人的财产账户。更应去做具体实物财产及货币等。

2、财产保全要人时间界限，特别把别人账户一拖几年冻结，影响信誉度。

三、审判

1、裁判文书需要改进，裁判文书认定事实不清，裁判说理不透，逻辑性不强，缺乏应有的严谨性、规范性、权威性，再次三次上诉率偏高。

2、没有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矛盾，案结事了，易于执行等方面的独特作用。在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没有真正做到息诉息访方面的工作。

四、执行过程中的存在问题

1、执行案件立案时间过长，给被执行人恶意规避，转移或处理财产提供了可乘之机；

2、执行案件立案后，法院应向当事人、代理人出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，并及时向当事人、代理人告知执行办案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。告知当事人有权委托律师代理执行案件并列明律师职能作用。

3、被执行人在执行阶段故意躲避执行，申请的当事人

也无法找到执行人，法院应当认定确认签字，过了界限，受到什么罚款。

五、针对以上问题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1、立案前诉前调解：加大力度，用引导教育、换位思考方式去化解矛盾，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原则。

2、人民法院应将执行案件的进展程度告知当事人及代理律师，保障当事人、代理人对执行案件的进展程度享有知情权。可以通过 APP、微信小程序等技术手段。打告“微法院”“智慧法院”为当事人及代理人提供智能化诉讼服务。

3、人民法院建立与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的对接、交流机制、不定期听取律师在执行中意见和建议。方便解决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。

4、建立“多元调解”机制，化干戈为玉帛，提高执行效率和质量，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可以在法院执行局建立“执行调解中心”分流法压力处理案件量多的有效方法，这样能解决社会执行难的一部分问题。

5、执行同类型案件，要在同一法官或同一部门手中，便于当事人、代理人与法官好沟通、分流案件化解矛盾。

6、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因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形式多样，覆盖辖区广、覆盖群众人数多；例如，村民居委会、乡镇街道调解委员会，企事业单位委员会等。根据需要设立，对其辖区内群众一般都很了解。像婚姻、继承、民间借袋、

合同纠纷等，都适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。这样可以分流法院的案件，减少法院压力，让法官可以集中精力办理疑难案件。

7、建立维权监督机制，法院设立执行投诉维权部门。当事人、代理律师对于执行人员怠于执行、消极执行、可以依法投诉维权，受理部门受理投诉后，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书面回复，并责令执行法官予以纠正。

8、加大“一站式”多元调解宣传

让群众了解法院关于诉前调解，人员调解方式方法，以及多元调解优势，避免让群众对法院产生误解，法院是为了化解矛盾，而不是推卸案件。建议在法院网站、公众号、抖音号进行滚动宣传，法院立案大厅放置展示牌、宣传页，让多元调解可视化、数字化。使“一站式”多元调解有条不紊的进行。

9、改善服务立案窗口的服务质量

法院立案窗口是一线服务窗口，代表着法院整体形象。微笑服务、要有耐心，在辛劳的工作岗位中，能够依然对群众有耐心，解答法律问题。让当事人在立案时可以感受到法院是有温度的，而不是冷冰冰的。

10、依法推进高院“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、繁简分流”。

同类案件成立专门处理部门，这样能逐渐专业化、提高效率。例如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案件，事实清楚、案情简单，

应当成立金融、经济纠纷部门专门负责办理。同类案件或批量案件可由几个人或独立部门处理，从而实现专、精、准、质量效率。让一部分强将法官集中力量，应对复杂疑难案件。